

Mooren v. Germany

(羈押迅速審查及閱卷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7/12/13 之裁判

案號：11364/03

林麗瑩* 楊雲驊** 節譯

判決要旨

剝奪自由必須是「合法的」以及以法律預先規定之方式為之。公約主要回溯至各內國法以及清楚要求，遵守內國法內之實體以及程序規定之義務，但公約也要求，剝奪自由措施必須與公約第 5 條的目的之一致，也就是保護個人免於恣意。

公約第 5 條第 4 項透過保障被羈押者對剝奪其自由的合法性具有異議權利，也保障被羈押者在關於羈押合法性審查及確定有不合法時撤銷羈押上，具有受法院迅速裁判的權利。

由於剝奪自由對於相對人基本權利的嚴重後果，依據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程序，即使在偵查程序繼續進行的情況，亦必須盡可能的滿足公約第 6 條的公平程序基本要求。

當辯護人欲接觸偵查卷宗內的書面資料遭拒絕，而這些資料對於有效的駁斥「剝奪自由合法性」具有重要地位時，武器平等要求未受遵守。判斷剝奪自由合法性的重要資料，必須以適

* 臺灣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當之方式讓犯罪嫌疑人之律師得以接觸。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

主 文

1. 本案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2. 本案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程 序

1. 本案法律事實是基於一控告德國之個人訴訟。德國國民 B. T. M. (原告) 於 2003 年 3 月 26 日依據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第 34 條向人權法院提起個人訴訟。

2. 本案同意給予原告訴訟費用協助，由 Mönchengladbach 的律師 Herrn D. Hagmann 輔助。德國政府由其授權之聯邦司法部之代表 A. Wittling-Vogel 代理訴訟。

3 原告指摘，邦高等法院違法剝奪其自由，羈押審查程序亦不當遲延，因為邦高等法院將本案發回至區法院，而不是將羈押裁定撤銷(改判)，此與德國法律並不相符。除此之外，原告並指摘，他的律師被拒絕閱卷。他特別主張公約第 5 條。

4. 2006 年 10 月 27 日人權法院裁定，通知德國政府本案訴訟。依據公約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人權法院決定同時進行是否允許(本案)訴訟以及有無理由之審查。

事 實

I. 案件的情況

5. 原告於 1963 年出生。提起個人訴訟時居住於 M 地。

1. 區法院之羈押命令

6. 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原告遭逮捕。

7. 同一天，Mönchengladbach 之區法院於訊問原告後，下令羈押。自此刻起，原告受辯護人之協助。區法院認定，原告於 1996 年至 2002 年 6 月間，對約 20 件逃漏稅犯行涉有重嫌。自 1994 年起，擔任在德國境內多個公司的獨立商務代表，並自 2000 年起設立一電信服務。2001 年位於 Aachen 的 TMA 公司付給他 124,926.22 馬克的佣金。按照當時法院的文件他涉嫌逃漏 57,374 歐元的銷售稅，133,279 歐元的所得稅以及 20,266 歐元的營業稅。

8. 區法院認定，主張權利的原告並沒有據實陳述。根據搜索住宅所查扣的公司文件顯示他對逃漏稅涉有重嫌。由於有隱匿、湮滅之危險遭到羈押(siehe § 112 Abs. 2 Nr. 3 StPO, Rdnr. 41 unten)。由於查扣的文件並不完整，因此存在下列的危險，如原告未被羈押，他將會湮滅其他的文件以及其他的公司關係以及費用等被隱匿。

區法院之羈押審查

9. 2002 年 8 月 7 日原告經由其辯護人協助於 Mönchengladbach 區法院提起羈押審查。他的辯護人並聲請閱卷。他表示，他有權利閱卷，以便對於羈押裁定以及重大犯罪嫌疑所依據之事實以及證據資料進行審查，而按照德國內國法，法院應依據事實以及證據資料的判斷受到妨礙，而辯護人因第 147 條第 2 項規定被禁止

閱卷這些事實及證據資料。

10. 2002年8月12日 Mönchengladbach 的檢察署通知原告之辯護人，依據第147條第2項規定拒絕其閱卷，因為閱卷將危及偵查目的。檢察署並補充，負責本案之檢察官已經準備口頭告知辯護人關於本案之事實以及證據方法，原告之辯護人不接受此項提議。

11. 2002年8月16日 Mönchengladbach 區法院訊問原告及其辯護人。原告主張，並沒有隱匿、湮滅或逃亡之危險，如果法院還是認為有逃亡之危險，他並準備履行法院所課以之義務，例如交出個人資料。原告之辯護人指責，他一直沒有獲得閱卷之機會。

12. Mönchengladbach 區法院，也就是訴訟卷宗呈遞的法院，做出裁定認為羈押命令之執行合法。法院認為，如果將原告釋放的話，影響物證或證人之危險依然存在。法院認為，原告迄今仍試圖逃避將其事實上之居住處所或其他個人資訊報告當局，並刻意的混淆其生活方式的呈現，這些在具體的案例裡都構成湮滅、隱匿的危險。

邦地方法院的羈押審查

13. 原告於2002年8月16日提起抗告，及2002年8月19日補提詳細理由後，地方法院於2002年8月27日通知原告，法院認為，由於被告有逃亡之危險，故有充分理由可認為應繼續羈押。關於其辯護人提出閱卷之要求，法院說明，這些卷宗內容暫時以言詞方式通知。

14. 2002年9月2日原告以書面爭執這些觀點。他特別主張，

在他的案件裡，僅以言詞告知卷宗內容是不夠的。

15. Mönchengladbach 地方法院在聽取檢察署以及審查偵查卷宗後，於 2002 年 9 月 9 日駁回原告針對區法院於 2002 年 8 月 16 日所為裁定之抗告。法院認為，原告對於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重嫌，此外也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有逃亡危險（見下述第 41 段），因為原告與外國有所聯繫，並且可預期被判重刑。

16. 由於辯護人迄今拒絕檢察官提出卷宗內容以言詞說明之建議，因此所告知資訊是否充分一事，也就難以判斷。在現今的狀況，辯護人也不能要求無限制的閱覽全部偵查卷宗。

17. 地方法院的裁定於 2002 年 9 月 16 日送達給原告之律師。

邦高等法院之羈押審查

18. 2002 年 9 月 16 日原告在其律師協助之下，對於羈押裁定提起再抗告。他再度主張，他對於羈押裁定所根據之全部事實以及證據資料擁有合乎憲法之閱覽權利。

19. 2002 年 9 月 17 日 Mönchengladbach 地方法院在沒有其他理由的情況下決定，其於 2002 年 9 月 9 日所做之裁定無須改變。2002 年 9 月 18 日 Mönchengladbach 的檢察署，也就是掌有卷宗資料者，完成一份報告，此報告以及卷宗資料已送交至 Düsseldorf 的邦高檢察署。

20. 2002 年 9 月 26 日邦高檢署在給 Düsseldorf 之邦高等法院的一份意見書內，說明並不同意讓原告閱覽偵查卷宗。邦高檢署認為，原告由 Düsseldorf 查緝稅捐的概覽表已可知悉關於在有疑

問的年間所得之進項以及減低之稅之總額。此一意見書以及卷宗資料於 2002 年 10 月 2 日寄達給 Düsseldorf 之邦高等法院。

21. 2002 年 10 月 2 日原告寄給 Düsseldorf 之邦高等法院一份補充之書狀。

22. 2002 年 10 月 9 日原告對於在 2002 年 10 月 7 日送達之邦高檢署意見書內的論點表示異議。所謂之概覽表只有查緝稅捐的結論而已，未能閱覽該概覽表所依據之相關的憑證和文件等，他將無法審查是否正確。

23. 2002 年 10 月 14 日 Düsseldorf 邦高等法院對原告之再抗告，撤銷 2002 年 8 月 16 日區法院以及 2002 年 9 月 9 日地方法院認為羈押合法之裁定，並將案件發回區法院。

24. 握有偵查卷宗資料之邦高等法院認為，區法院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羈押決定並不符合法律之要求。這將導致撤銷區法院於 2002 年 8 月 16 日以及地方法院 2002 年 9 月 9 日於羈押審查程序中所為之決定（但並不是撤銷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羈押裁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2 項（參照第 42 段以下）在羈押命令內必須舉出產生重大犯罪嫌疑以及羈押原因之事實。法律聽審以及公平程序之憲法誠命要求，犯罪嫌疑以及羈押理由所根據之事實以及證據資料，必須清楚描述到達被告能對之表達意見以及有效防禦的程度。

25. 邦高等法院確認，區法院在涉及原告之羈押決定內僅表示，由於住宅內搜索所找到之交易文件可認原告對逃漏稅涉有重嫌。但評價這些文件的結果以概要的方式描述，以便被告有機會經由自身之答辯或要求證據資料以對羈押裁定採取行動，卻是顯

屬必要。這樣的缺失在往後決定繼續羈押原告的程序內均未為補正。因為辯護人迄今閱覽卷宗資料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均遭拒絕。這種法律缺失的結果是造成被告擁有之要求法律聽審之權利遭受拒絕。

26. 邦高等法院拒絕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2 項規定(第 43 段以下)就被告之羈押自為裁定,也不撤銷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做出,並遭其認為違法,但並非無效之羈押命令。法院認為,只有在犯罪嫌疑重大或羈押理由均無所據且甚為明顯時,它才會撤銷羈押命令。告知被告可認其犯罪嫌疑之不利之情況,以及聽取被告之意見,是區法院之責任。如檢察署堅持,為偵查繼續進行的利益而不告知被告構成犯罪嫌疑之理由時,羈押命令將被撤銷。

27. 因此原告繼續遭受羈押。

II. 相關內國法

1. 德國刑事訴訟法

41. 刑事訴訟法第 112 條以下係有關羈押之規定。依照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被告之犯罪嫌疑急迫重大,並具有羈押事由者,得命羈押。而有一定之事實可合理推斷具逃亡之危險(第 112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使案情晦暗難明之危險(第 112 條第 2 項第 3 款)者,即具羈押之事由。

42. 依照同法第 1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羈押應經法官以書面之羈押命令(Haftbefehl)為之。羈押令必須記載被告、所涉罪嫌,包括其行為之地點與時間,以及羈押之事由。進一步的,在不危及國家安全的情況下,羈押令尚須載明具以認定被告犯罪嫌疑急迫重大,及具有羈押事由之事實。

43. 依照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告在羈押期間得隨時聲請法院審查，是否應撤銷羈押或應停止羈押(羈押審查)。被告亦得依照同法第 304 條就羈押之續行，提起抗告(羈押抗告)，並得經由再抗告撤銷邦法院對羈押抗告之決定(同法第 310 條第 1 項)。如果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應即就該案作必要之決定(同法第 309 條第 2 項)。然而，如果羈押令就被告嫌疑理由未為必要之說明，依照內國法院判決之見解，羈押令並非無效，而是僅具有瑕疵。惟若在上述情形之案件中，檢察官亦有拒絕閱卷請求之情形，則羈押令不僅是單純理由有瑕疵，而是未對被告踐行正當聽審。在此情形下，抗告法院得經由第 309 條第 2 項規定之例外，將案件發回區法院(柏林高等法院, Az. 5 Ws 344/93, 1993 年 10 月 5 日之裁判, 見 *Verteidiger* (StV 辯護人期刊, 1994 第 318-319 頁; 另參閱卡爾斯魯爾高等法院, Az. 3 Ws 196/00, 2000 年 9 月 26 日之裁判, StV 2001, S. 118-120, 此裁判在本案中為 Düsseldorf 邦高等法院引用)。

44. 依照同法第 147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對於曾提交給法院或尚提交於法院中之卷宗及證物，具有閱覽或檢視權。按照同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得以危害偵查之目的為由，在偵查程序終結前，拒絕卷宗及證物之閱覽及檢視。但對於被告之偵訊筆錄、辯護人受允許在場或得在場之法官訊問所製作筆錄，以及鑑定人之鑑定報告，不論在何程序階段，均不得拒絕閱覽(同法第 147 條第 3 項)。關於閱卷的同意在偵查程序由檢察官決定之，之後由審理該案之法院(合議庭)審判長決定之(同法第 147 條第 5 項)。如被告在押，就檢察官拒絕同意閱卷之決定，得聲請法院審查(同上)。

2. 基本法之規定

45. 依照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任何人均有權請求法院聽審。

46.基本法第 104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因刑事犯罪之嫌疑遭受暫時之逮捕者，至遲應於逮捕之次日送交法官，該法官應告知受逮捕之原因及進行訊問，並給予其辯駁之機會。隨後，該法官應立即簽發附理由之書面羈押令或命釋放。

法律判斷

I. 羈押命令以及基於此命令所進行之程序

47. 原告指，邦高等法院未撤銷原先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所發佈之羈押命令，也沒有將他釋放，雖然它認為羈押命令並不合法。邦高等法院將案件發回區法院，使羈押審查程序發生不必要之遲延，也因此無法在一適當期間內終結此羈押審查程序。原告主張公約第 5 條及第 6 條。

48. 政府否認原告之指控。

49. 人權法院認為，原告之指控應依據公約第 5 條加以審查，該具決定性之規定如下

「1. 任何人均有權要求自由與安全。只有在下列情形以及基於法律所規定的方式下，方能剝奪其自由：

.....

c)當相對人有充分之犯罪嫌疑，或有理由足認確有必要，於犯罪行為時或犯罪後防止其逃逸，可依據法律將之逮捕或剝奪其自由後交給管轄法院；

4.任何人遭逮捕或限制自由時，有權要求法院須於短期內審判該剝奪自由的合法性，如果剝奪自由屬不合法者，法院應下令釋放。」

A. 許可性

1. 當事人之意見

德國政府認為，有許多的理由可以確認，原告在此部分之訴訟並沒有如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用盡內國的法律救濟途徑。原告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起之憲法訴訟，此一訴訟對於刑事程序之進行為一有效之法律救濟，由於許多原因未受允許，雖然聯邦憲法法院對此沒有在判決內詳加說明。原告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地方法院之決定後，仍然具有關於羈押審查程序持續之適當性要求憲法法院裁判之法律利益，但原告漏未陳述。此外，對於原告得要求法院應在適當期限內審查對其所發布之羈押令之權利受到侵害一事，在其憲法訴訟內亦未充分且實質上加以說明。

除此之外，原告就其對於地方法院 2002 年 10 月 29 日以及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裁定表示不服，亦屬遲延向 Düsseldorf 邦高等法院提出抗告。原告向聯邦憲法法院所提出之訴訟，並未就羈押審查程序期間之整體，而僅針對邦高等法院 2002 年 10 月 14 日將案件發回區法院之裁定。此外，他也沒有聲請減少有期徒刑刑期，以作為他所主張羈押審查程序過長之衡平。

原告爭執這些意見。他主張，其憲法訴訟應受允許。若果真如此，聯邦憲法法院將清楚的對此確認。由其訴訟可以得知，雖然他已重獲自由，他依然有要求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法律上利益。同樣地，他依法指控羈押審查程序整體以及特別是邦高等法院將案件發回區法院。他主張，德國政府並未解釋，他於本案審理程序期間究竟提出如何之聲請，用以指責羈押審查程序過長。刑事法院應依職權確認，程序是否符合各項人權。

B. 理由**1. 對羈押合法性之指責****a. 當事人之意見**

57. 原告主張，在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的情況下他的自由遭到剝奪。雖然邦高等法院認為原先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之羈押命令是違法的，但邦高等法院在 2002 年 10 月 14 日下令繼續羈押。

58. 依據政府的說法，對原告之羈押是合法且以法律規定之方式進行。政府承認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之羈押命令，如邦高等法院於 2002 年 10 月 14 日所確認，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2 項之形式要求。但簽發羈押命令之實體要件卻是該當的，而 Mönchengladbach 區法院在 2002 年 10 月 29 日簽發新的羈押命令符合刑事訴訟法之程序法上要求。當程序瑕疵存在，而抗告法院無法將之去除時，經由實務所承認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2 項之例外抗告法院有權將案件發回至一審法院。

b. 人權法院的判斷**i. 一般性原則**

59. 經由這規定，剝奪自由必須是「合法的」以及以法律預先規定之方式為之，公約主要回溯至各內國法以及清楚要求，遵守內國法內之實體以及程序規定之義務，但公約也要求，剝奪自由措施必須與公約第 5 條的目的之一致，也就是保護個人免於恣意。(參見 u. a. *Bouamar* ./ *Belgien*, Urteil vom 29. Februar 1988, Serie A Band 129, S. 20, Rdnr. 47; *Erkalo* ./ *Niederlande*, Urteil vom 2. September 1998, Urteils- und Entscheidungssammlung 1998-VI, S. 2477, Rdnr. 52; und *Steel u. a.* ./ *Vereinigtes Königreich*, Urteil vom 23. September 1998, Urteils- und Entscheidungssammlung 1998-VII, S. 2735, Rdnr. 54).

60. 就此，公約（如第 5 條）直接回溯至內國法律，而遵守這樣的法律是簽約國所負的義務，因此，人權法院有權就上述的內國法遵行一節取得確信。在這樣的關係下，人權法院之審查義務範圍將受到限制，這些限制來自於歐洲保護體系之邏輯，因為首先課與內國機關義務，特別是法院，解釋與適用內國法（參見 *Kemmache ./. Frankreich (Nr. 3)*, Urteil vom 24. November 1994, Serie A Band 296-C, S. 86-87, Rdnr. 37; und *Benham ./. Vereinigtes Königreich*, Urteil vom 10. Juni 1996, *Sammlung* 1996-III, S. 753, Rdnr. 41)。

61. 當拘捕是依據法院之命令時，此拘捕基本上是合法的。縱使事後確認，依據內國法法院發布該命令係有瑕疵，也不意味著，於期間之拘捕必然的溯及認為違法。

ii. 於本案適用這些原則

62. 人權法院確定，針對原告下令羈押，以確保有逃漏稅嫌疑的原告於該管法院出庭。因此對其之剝奪自由屬於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

63. 可再確定的是，是否對原告之羈押有鑑於邦高等法院之確認以及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據第 5 條第 1 項之意義係屬合法，以及依據法律規定之方式進行。人權法院確定，邦高等法院於 2002 年 10 月 14 日之裁定內確定，2002 年 7 月 25 日之羈押令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2 項之形式要求。

依據邦高等法院之見解，此一確定並未使最初之 2002 年 7 月 25 日羈押令變得無效，對於原告自 2002 年 7 月 25 日至 2002 年 10 月 14 日所為之羈押也不違法。依據內國法院之裁判（見上述第 43 段），以下兩者是有區別的，即「羈押瑕疵」如果是由於形式的

理由而違法（如同原告之案件），那麼直至其經替換為止之自由剝奪均具有合理的基礎。另外的情形（特別是對於羈押欠缺實體的各項要求），則是無效的。因此，自 2002 年 7 月 25 日直至 2002 年 10 月 29 日發布新的羈押命令為止，對原告所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2 項形式要求之羈押，依據德國法並非違法，因為它根據最初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之羈押命令。因為內國機關對內國法律予以解釋係屬其職責，人權法院接受，在邦高等法院認定最早的羈押命令欠缺充分之理由而有瑕疵後，依據內國法規定對原告之羈押命令仍屬合法，並且依據法律規定之方式加以執行。

64. 原告之羈押如與第 5 條相符，還必須不能有恣意存在。在此關係上人權法院確認，邦高等法院對於原告之羈押審查聲請未自為實體決定，而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2 項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導致不安全的情況。

邦高等法院認為，必須由第一審法院告知原告其所涉罪名之理由，以及第一審法院要給予原告對之表達意見的機會，上述看法使得實際的發回更審顯為必要。在此情況下，並不因為在邦高等法院裁定以及至 2002 年 10 月 29 日發佈新的羈押命令為止之此一時間範圍，而認為對被告之羈押係屬恣意。

65. 因此，未違反第 5 條第 1 項。

2. 對法院審查期間過長之指控

a. 當事人之意見

66. 原告指稱，對於其所提出的羈押審查，並未依照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要求的，在適當的時間內做出決定。特別是 Düsseldorf 邦高等法院於 2002 年 10 月 14 日將本案發回區法院，而不就原告之再抗告自為裁判。正如邦高等法院自己所認定的，最初 2002 年

7月25日的羈押令並不合法。因此邦高等法院應該將該羈押命令撤銷，並命釋放本案之原告。正因為並未如此作，而使羈押審查程序產生不必要的遲延。

67. (德國)政府陳稱，關於原告羈押的審查程序，德國法院對該羈押的合法性應有依照公約第5條第4項之要求，迅速的作出決定。有關整個逃稅的訴訟，Mönchengladbach 區法院及地方法院應有迅速進行。

尤其該程序係因為裁判後至裁判送達原告律師中間有一個星期的拖延，但就迅速做成裁判的程序而觀，整體而言應該不算過長。政府方另稱，因為(邦高檢署)檢察長的介入，該訴訟在邦高等法院很快的，亦即在28天內終結。之後，Mönchengladbach 區法院，即該羈押審查案所發回重審的法院，也在2個星期內作出新的羈押命令。

68. 政府方承認，可能因為最初的羈押令未依法定之要式做成，以致遭到發回的結果。然而因此跟隨其後的地方法院及區法院的程序很迅速的進行。公約第5條第4項應有受到遵守。邦高等法院認為，本案有程序之欠缺，而此一瑕疵其本身並無法排除，蓋此瑕疵係未給予原告法定的正當聽審程序，而應透過案件發回區法院，才能保障原告獲2個審級的審查權利。

b. 本院的論斷

i. 一般原則

69. 人權法院重新確認，公約第5條第4項透過保障被羈押者對剝奪其自由的合法性具有異議權利，也保障被羈押者在關於羈押合法性審查及確定有不合法時撤銷羈押上，具有受法院迅速裁判的權利(參見 *Musiał ./. Polen* [GK], Individualbeschwerde Nr.

24557/94, Rdnr. 43, ECHR 1999-II; *Baranowski ./. Polen* [GK], Individualbeschwerde Nr. 28358, Rdnr. 68, ECHR 2000-III; und *G.B. ./. Schweiz*, Individualbeschwerde Nr. 27426/95, Rdnr. 32, 30. November 2000)。至於受法院迅速裁判的權利是否獲得尊重的問題，一即如同公約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所要求的「適當的期間內」，必須就每個個案的狀況加以觀察(參見 *G.B. ./. Schweiz*, a.a.O., Rdnr. 33; und *Rehbock ./. Slowenien*, Individualbeschwerde Nr. 29462/95, Rdnr. 84, ECHR 2000-XII)。

ii. 本案就上述原則之適用

70. 在羈押審查程序上，就原告是否獲得依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要求，一個迅速的法院裁判的問題上，本院認定，這段受到爭執的期間，在原告於 2002 年 8 月 7 日聲請羈押審查時就開始。有鑑於原告之指訴主要在於邦高等法院對於羈押合法性的決定，不自為裁判，卻將案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就是因為系爭期間直到 2002 年 10 月 29 日，即區法院(而非邦高等法院)重新對原告做出羈押裁定時，才告終結，因而從原告提出羈押審查之聲請到區法院再做出裁定，花費了 2 個月又 22 天。

71. 就關於法院羈押審查程序的不同階段，人權法院確認，在區法院的階段，花了 9 天，在地方法院階段，到 2002 年 9 月 16 日原告向邦高等法院提出再抗告為止，花了 31 天。在後者的程序中，尤其又在地方法院作出裁判日至裁判送達原告律師當天，產生了 7 天的延遲。接著，訴訟在邦高等法院繫屬了 28 天，其間包括因卷宗送交該法院及檢察長的參與花了 14 天。邦高等法院在 2002 年 10 月 14 日撤銷之前區法院及邦法院所做的裁定，並將案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而未就原告的聲請作實質的裁判。因此，直至區法院對原告之聲請作出實質決定時，又經過了 15 天。

72. 人權法院認為，在法院針對原告數個涉嫌逃稅案件之羈押審查上，並無在任何階段有較長的不作為時間。然而這裡涉入個人自由的剝奪，本院之前已就法院審查羈押合法性，應迅速進行的要求，建立較嚴格的標準。例如在 *Rehbock* 案件中(同上，第 84 段-第 88 段)，人權法院認定，內國法院對在押者聲請釋放的審查，花了 23 天才做出裁判，是不符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迅速裁判的要求。同樣的在 *G.B. / Schweiz* 案件中(同上，第 27 段，第 32 段-第 39 段)，在一件由在押人所發動的釋放審查程序中，聯邦檢察官與聯邦法院就原告的請求總共花了 32 天才作出決定，本院也認定未依循第 5 條第 4 項迅速審查的意旨。

73. 本案的法院審查程序於邦高等法院裁判時，已經在內國法院繫屬了 2 個月又 7 天。而這一個法院將之前審查程序所做出的決定都撤銷，並將案件發回區法院，使得原告自聲請之日起，雖然符合規定的進行，卻經過了 2 個月又 22 天，才取得 1 個實質的裁判。有關邦高等法院為其裁判所需的時間，本院認為該發回裁定造成一個不正當的訴訟遲延。在這關聯性下，本院認為，政府方辯稱邦高等法院是透過發回該案，保障原告二個審級的聽審權利。但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見上述第 43 段)原告可隨時提起新的羈押審查聲請，本院無法相信，因發回所造成的遲延是正當的。

74. 從而，公約第 5 條第 4 項受到侵害。

II. 允許原告之律師閱覽卷宗之拒絕

75. 此外，原告亦指責，他的委任律師在羈押審查程序被拒絕閱覽卷宗，因此無法有效進行防禦。他主張公約第 5 條和第 6 條兩個條文。

76. 德國政府否認這樣的說法。

77. 人權法院持此看法：這樣的指責僅需依據公約第 5 條予以審查。就此範圍公約第 5 條的基準是

「(4) 由於逮捕或拘留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應有權要求，法院立即對他的拘留的合法性作出決定，如果拘留不是合法的，則應命令將其釋放。」

B. 理由

1. 當事人的意見

88. 原告認為，法院之羈押審查程序並不公平，因為檢察署在他所有的羈押期間均拒絕其辯護人閱覽卷宗。此一作法侵害武器平等原則，也使其無法經由具說服力之意見對於所遭受之指控加以防禦。尤其所涉及的程序是複雜之逃漏稅案件，僅由檢察署口頭告知偵查卷宗的內容，或是得到偵查卷宗少量的影本，對其辯護人是不足夠的。人們也難以期待，檢察署會將駁斥原告羈押的卷宗資料告知辯護人。因此辯護人有權閱覽所有偵查卷宗資料的權利。

89. 政府主張，拒絕原告之律師閱覽卷宗，並沒有侵害公約第 5 條第 4 款。被告在羈押審查程序繫屬期間，區法院曾對其他 15 項標的簽發搜索令。如果允許原告之律師閱覽全部卷宗的話，將會危及這些搜索令之執行成果。

90. 在這樣的情況下，本案中原告其實可以指示其辯護人同意口頭的告知卷內相關事實與證據，即足以對羈押命令有效的提出不服。有關原告的嫌疑，大部分是根據由其住所或公司搜索獲得之業務文件，而這些文件應該是原告所製作的或保管的；只有極不重要的部分是根據證人的證詞。因此本案與 *Schöps, Lietzow und*

García Alva ./ Deutschland 一案是不同的。在該案中口頭告知由偵查機關獲取的證人證詞的節要概述，就公約第 5 條第 4 款之要求是不足的。

2. 人權法院之判斷

a. 一般原則

91. 人權法院再次指出，由於剝奪自由對於相對人基本權利的嚴重後果，依據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程序，即使在偵查程序繼續進行的情況，亦必須盡可能的滿足公約第 6 條的公平程序基本要求。（參見 包括如 *Schöps ./ Deutschland*, Individualbeschwerde Nr. 25116/94, Rdnr. 44, ECHR 2001-I; *Lietzow ./ Deutschland*, Individualbeschwerde Nr. 24479/94, Rdnr. 44, ECHR 2001-I; *García Alva ./ Deutschland*, Individualbeschwerde Nr. 23541/94, Rdnr. 39, 13. Februar 2001; *Shishkov ./ Bulgarien*, Individualbeschwerde Nr. 38822/97, Rdnr. 77, ECHR 2003-I; und *Svipsta ./ Lettland*, Individualbeschwerde Nr. 66820/01, Rdnr. 129, ECHR 2006-……). 決定羈押抗告的法院程序，必須是當事人對立以及在程序當事人間（檢察署以及自由遭剝奪者間）確保武器平等。儘管內國法可以以不同方式滿足此一要求，但所採取之方式必須確保，他造當事人可以知悉被遞交的書面資料，以及實質的意見陳述機會（參見 特別是 *Schöps*, a.a.O., Rdnr. 44; *Lietzow*, a.a.O., Rdnr. 44; *García Alva*, a.a.O., Rdnr. 39; und *Svipsta*, a.a.O., Rdnr. 129)。

92. 當辯護人欲接觸偵查卷宗內的書面資料遭拒絕，而這些資料對於有效的駁斥「剝奪自由合法性」具有重要地位時，武器平等要求即未受到遵守（見 u.v.a. *Lamy ./ Belgien*, Urteil vom 30. März 1989, Serie A Band 151, S. 16-17, Rdnr. 29; *Nikolova ./ Bulgarien* [GK], Individualbeschwerde Nr. 31195/96, Rdnr. 58, ECHR 1999-II; *Schöps*, a.a.O., Rdnr. 44; *Shishkov*, a.a.O., Rdnr. 77; und *Svipsta*,

a.a.O., Rdnr. 129)。人權法院承認，刑事偵查必須有效的進行，這也意味著，偵查程序中相關的部分資料必須保持機密，以防止犯罪嫌疑人影響證據資料與損及刑事司法。但實現這些正當的目的卻不容許以重大限制防禦權利作為代價。因此，判斷剝奪自由合法性的重要資料，必須以適當之方式讓犯罪嫌疑人之律師得以接觸(vgl. *Lietzow*, a.a.O., Rdnr. 47; *García Alva*, a.a.O., Rdnr. 42; *Shishkov*, a.a.O., Rdnr. 77; und *Svipsta*, a.a.O., Rdnr. 137)。

b. 這些原則在個案之適用

93. 人權法院必須確定，是否於本案對於判斷「剝奪自由合法性」具有重要地位的資料，並沒有以適當之方式讓犯罪嫌疑人之律師得以接觸。人權法院確定，內國法院認定原告涉嫌逃漏稅犯行重大之結果，係依據提交給法院眾多卷宗資料的內容所致。這些卷宗資料內容包括搜索原告住宅所扣押之營業文件、原告過去工作之公司所有人之證人證詞以及工資與佣金結算等。因此，這些偵查卷宗之內容，對於法院決定繼續羈押被告，顯具有關鍵地位。

94. 人權法院確定，這些卷宗資料雖然檢察署與法院均知悉，原告之律師卻自始即不知其具體內容。檢察署一再的以閱卷會危及偵查目的為由，駁回律師的聲請閱卷。

95. 在邦高等法院於 2002 年 10 月 14 日（見第 23 段至第 29 段）做出決定後，在眾多卷宗資料中，原告之律師僅得到由 Düsseldorf 稅務追緝所獲得之可認原告涉嫌之收入以及稅捐縮減清單計 4 頁的影本。在這些資料中只有依據偵查機關基於其所掌握之資訊所理解之事實的描述，對於被告而言，即便他享有律師的協助，當他對這些描述所根據之證據無從知悉時，事實上也不可能對於這些描述之可靠性予以辯駁。羈押命令所依據之在原告住宅中所扣押並原則上被認為可靠之證據，必須亦給予辯護人充

足的機會，以使所據之陳述和其他證據變的可靠。

96. 基於同一理由，由各級法院確認之檢察官提議，僅以言詞告知原告之律師關於在卷宗資料內之事實以及證據資料，是不足夠的。不僅從原告住宅中所扣押之營業資料，而是包括從其雇主所取得的文書證據以及證人證詞等，換句話說，包括大量的資料，而這些只在羈押命令以一般的方式就涉及原告犯罪嫌疑之構成。人權法院並未忽視，拒絕原告之律師閱卷，係建立在對進行之偵查程序可能發生的危險。如同前述（第 92 段），這樣的正當目的不能以強烈限制辯護權利作為代價。應該給予律師閱覽據以主要認定原告犯罪嫌疑的部分卷宗。因此，被告所選任之律師在此程序階段並沒有機會，如武器平等原則所要求，有效的質疑檢察署及法院所考慮在內的事實。

97. 人權法院並進一步確認，邦高等法院於 2002 年 10 月 14 日以裁定撤銷區法院以及地方法院在羈押審查程序中所為之裁定。可以確定的是，羈押命令是違法的，因為犯罪嫌疑以及羈押理由所根據之事實以及證據等，並沒有清楚的描述，以致原告不能對之表示意見以及有效防禦。依據邦高等法院的看法，有鑑於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閱卷被拒絕的事實，這樣的違法形同於對聽審權的拒絕。

98. 人權法院確認，邦高等法院由此認為，原告的程序權利因為其辯護人無法閱卷而被消滅。由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的文字清楚得知，依據本條所賦予之權利救濟，在考慮到相對人自由遭到剝奪的事實，只有當這些保證能被使用時，才可能是有效的。

在本案，羈押審查程序不僅如前所確認，在侵害第 5 條第 4 項下不當的被拖延，還包括原告的律師是在原告得到有限制(附條

件)的釋放後，才取得閱卷權。在這樣的情況下，內國機關允許原告之律師在程序的後階段閱卷，則在程序前階段的程序瑕疵不能有效的去除。

99. 因此，審查針對被告被羈押的程序與第 5 條第 4 項所強調之保障不能認為相符，結果就是，違反此一規定。

由這些理由人權法院決定：

1. 同意，允許此個人訴訟
2. 以 5 票對 2 票，認為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3. 同意，當原告指控法院審查羈押合法性為時過久，在此範圍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4. 同意，當原告指控，其選任之律師在羈押審查程序之閱卷遭受拒絕，在此範圍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5. 同意，遭控訴的國家於判決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生效日後 3 個月內，對原告支付 1,500 歐元賠償以及 5,150 歐元之費用。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判決
官方語言	英語
案名	Mooren v. Germany
案號	No. 11364/03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德國
裁判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裁判結果	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相關公約條文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3 項、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5 項
本院判決先例	<i>Airey v. Ireland</i> ,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p. 11, § 19 ; <i>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i> , judgment of 19 September 1996, Reports 1996-IV, p. 1211, § 68 ; <i>Baranowski v. Poland [GC]</i> , no. 28358, § 68, ECHR 2000-III ; <i>Benham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0 June 1996, Reports 1996-III, p. 753, § 41, and p. 753, § 42 ; <i>Bouamar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29 February 1988, Series A no. 129, p. 20, § 47 ; <i>Bozano v. France</i> ,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86, Series A no. 111, pp. 23 and 24, § 55 ; <i>Erkalo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 September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 p. 2477, § 52, and p. 2478, § 57 ; <i>G.B. v. Switzerland</i> , no. 27426/95, §§ 27, 32-39, 30 November 2000 ; <i>Garcia Alva v. Germany</i> , no. 23541/94, §§ 18, 39, 42, 43 and 47, 13 February 2001 ; <i>Horvat v. Croatia</i> , no. 51585/99, § 39, ECHR 2001-VIII ; <i>Iatridis v. Greece [GC]</i> , no. 31107/96, § 47, ECHR 1999-II ; <i>Ilhan v. Turkey [GC]</i> , no. 22277/93, § 58, ECHR 2000-VII ; <i>Kemmache v. France (no. 3)</i> , judgment of 24 Nov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6-C, pp. 86-87, § 37 ; <i>Lamy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30 March 1989, Series A no. 151, pp. 16-17, § 29 ; <i>Lietzow v. Germany</i> , no. 24479/94, §§ 44, 47 and 52, ECHR 2001-I ; <i>Miailhe</i>

	<p><i>v. France (No. 1)</i>,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C, p. 87, § 27 ; <i>Musial v. Poland [GC]</i>, no. 24557/94, § 43, ECHR 1999-II ; <i>Nikolova v. Bulgaria [GC]</i>, no. 31195/96, §§ 58, 76 and 79, ECHR 1999-II ; <i>Petersen v. Germany (dec.)</i>, nos. 38282/97 and 68891/01, 12 January 2006 ; <i>Rehbock v. Slovenia</i>, no. 29462/95, §§ 84-88, ECHR 2000-XII ; <i>Schöps v. Germany</i>, no. 25116/94, § 44, ECHR 2001-I ; <i>Shishkov v. Bulgaria</i>, no. 38822/97, § 77, ECHR 2003-I ; <i>Steel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8, Reports 1998-VII, p. 2735, § 54 ; <i>Süss v. Germany (dec.)</i>, no. 63309/00, 13 October 2005 ; <i>Svipsta v. Latvia</i>, no. 66820/01, § 129 and § 137, ECHR 2006 ; <i>Uhl v. Germany</i>, no. 64387/01, 6 May 2004 ; <i>Venema v. the Netherlands</i>, no. 35731/97, § 117, ECHR 2002-X ; <i>Winterwerp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4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3, p. 21, § 49</p>
關鍵字	用盡內國救濟、依法羈押、閱卷程序保障、羈押閱卷、即時閱卷、